

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书》，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但是后续实施股权转让尚须签署相关协议，由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存在被否决之可能，实施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如果实施后续的股权转让行为，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（承诺事项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则存在无法实施后续股权转让行为，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回为卢建之。

3、根据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书》，双方有权书面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，从而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再变回为卢建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桃源湘晖”）通知，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书》，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26.57% 股份的唯一、排他的代理人，从而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



控制人变更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万福生科的控股股东为桃源湘晖，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佳沃集团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编制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桃源湘晖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桃源湘晖、佳沃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须其他审批程序。

3、2016 年 1 月 21 日，万福生科披露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公告记载：“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建之先生承诺：自解除限售之日起，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，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25%。”后续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4 号监管指引”），为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上市公司将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待卢建之间接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不再受法定禁售限制时，佳沃集团和卢建之控制的桃源湘晖再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，如股权转让协议达成，佳沃集团届时将承诺“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收购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期在法定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，即 36 个月，同时，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，每 12 个月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收购股票数量的 50%。”佳沃集团实际上承接了卢建之此前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义务，且进一步明确了股份限售承诺的履约期限，佳沃集团收购万福生科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实际控制人卢建之的股份限售承诺，符合《4 号监管指引》的监管规定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实际控

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》的可能。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则存在无法实施后续股权转让行为，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回为卢建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